

台灣綠市集協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審認作業規範

109年5月2日訂定

一、基礎總則

台灣綠市集協會，以生命尊重生命為基礎，致力友善農產與加工品為方向，也推行減塑、愛護環境的永續生活方式；在農耕推廣部分，以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的耕作方式，並鼓勵環保包裝，以此作為友善環境耕作的基本規範。

二、生產環境

1. 農地施行友善的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2. 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3. 農地與鄰田需有適當的隔離措施，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
4. 使用有機農業允用的資材，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5.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三、土壤肥培管理

1. 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4. 視情況採取輪作、間作綠肥、休耕等土壤管理措施，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5. 使用肥料資材應使以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所公告品項為限，或使用農家自產的有機質肥料、經充分發酵腐熟的堆肥、水果液態酵素等，以改善土壤微生物環境。
6. 選用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增加土壤活性。

7. 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蚵殼粉及硫磺等)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8.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過化學處理以提高有效性。

四、種子、種苗規範

1. 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2.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3. 若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並經本團體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五、病蟲害管理

1.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視情況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4. 使用有機農業核可的防治資材。不得使用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的植物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5.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的作物品種。
6.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六、雜草管理

1.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2. 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

之發生。

3.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4. 如有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農地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農場焚燒。

七、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1. 鼓勵農場設置生態環境相關保育與實際措施，如生態池。
2. 鼓勵生態多樣性調查與記錄，作為友善環境的生態指標。

八、收穫、儲藏及包裝

1. 友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2. 為確保友善耕作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耕作的農產品混雜或汙染，採收過程及收穫後的處理、儲藏、包裝，都必須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九、本作業規範，經由理事會研議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修正後一個月內函報農糧署備查。



台灣綠市集協會 登錄農民農作生產稽核管理規範

109年5月2日訂定

一、內部管控機制

1. 本會訂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作業規範確實執行。
2. 稽核小組、輔導小組成員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歷者：
 - (1) 通過有機驗證或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滿三年以上的農友。
 - (2) 經有機農業稽核員或產銷履歷稽核培訓，並接受12小時以上有機農業、友善耕作等教育訓練者。
3. 輔導顧問資格，具10年以上有機農業耕作或輔導專業資歷。
4. 後續培訓，稽核訪查小組成員，每年須進修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課程1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5. 秉持公正公開原則，施行作業規範，
 - (1) 所有訪查、輔導等工作需撰寫紀錄表。
 - (2) 申請者資料、相關文件應保留四年，供輔導資料與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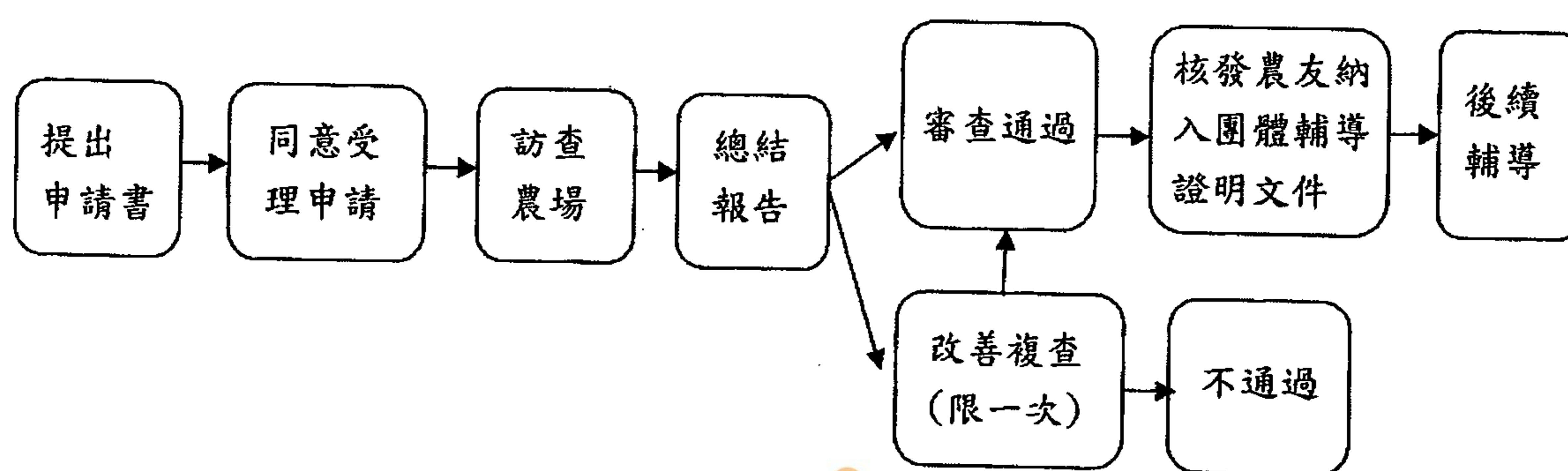
二、稽核管理項目

1. 申請者須認同並遵守台灣綠市集協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審認作業規範」、「登錄農民農作生產稽核管理規範」的內容，落實自主管理。
2. 申請對象與內容：
 - (1) 初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的農民、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場。
 - (2) 重新申請：因故曾退出，或審查不通過，重新申請者。
 - (3) 異動申請：生產者、場區名稱、地址或主要管理者變更、場區、品項的增減
 - (4) 改善複查：訪查管理時有不符合規範項目，場主願意改善，執行之複查。
3. 申請者應準備的文件
 - (1) 申請階段：登錄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書（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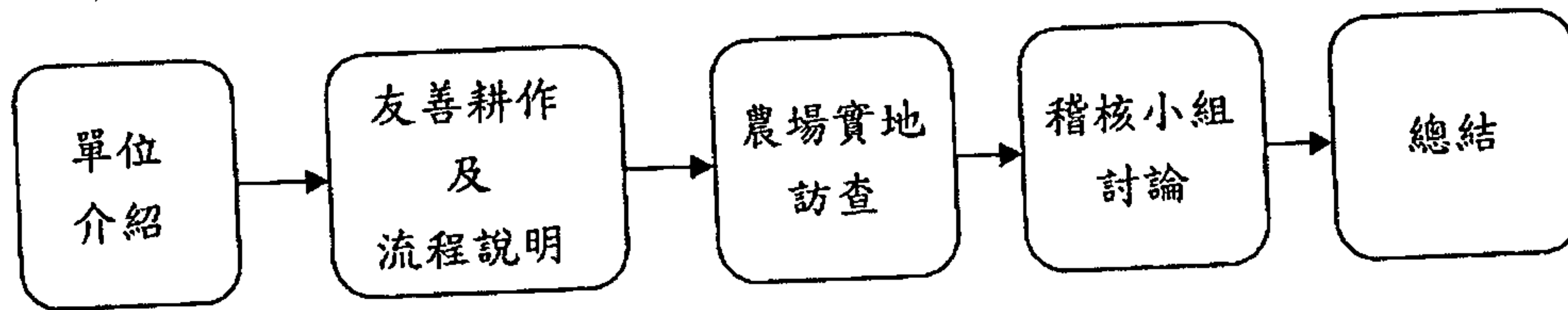
(2)訪查階段：實地訪查，由稽核員依據台灣綠市集協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現場訪查表單」(附件二)逐項確認。申請者須提供生產紀錄(附件三、至少一個月)、試驗改良場所肥力、灌溉水質檢測報告作為輔導之參考。並告知後續稽核所需的單據留存與備查。

(3)稽核階段：確認申請農友確實填寫施用紀錄表並保留所購的各項生產資材單據。(附件四)

三、申請流程說明(申請時間，建議在繳交申請書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複查視實際狀況決定)



四、訪查流程說明



五、自主管理程序說明

1. 訪談：

- (1). 提供農友申請書（附件二）、友善耕作團體作業規範。
- (2). 請申請者備妥稽核所需文件待實地稽核備查。
- (3). 請申請者採集土壤及灌溉水送檢驗單位，報告結果備查。

2. 申請：

受理農友提交的申請書及必要文件後，初步檢視有無疑惑或欠缺的部份，與農友確認清楚(附件九)；並說明下列農友須配合事項：本會輔導友善耕作農民須依相關規定登錄其資訊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該網站有提供外界查詢友善耕作農民姓名、耕作位置及作物別功能，農民同意後始接受申請，如審查通過將依規定辦理登錄工作(附件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3. 訪查：

- (1). 稽核小組實地訪查農場，依照地號走訪，看周邊環境、資材、生產方式、倉儲、包裝空間等環境狀態，並作成紀錄備查。
- (2). 稽核人員依據訪查資料、現場環境，告知申請者須改善調整的項目，後續由輔導小組協助輔導。

4. 審查：

- (1). 組織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的審查小組成員。
- (2). 邀請內部的工作人員、農民、農業專家、消費者、稽核人員等組成，審查農友是否通過。
- (3). 審查通過後，核發友善耕作證明文件（附件五）。

5. 後續管理：

- (1). 追蹤管理：已納入輔導的農友，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現場輔導，須備齊生產紀錄資

料，訪查、輔導、農藥殘留抽驗等事宜，以確認符合友善耕作規範運作。

(2). 若有第三方檢查單位提出疑慮，得依相關事證報告，進行實地稽核確認。

(3). 當稽查發現申請者生產不符合友善耕作作業規範者，請申產者限期改善，必要時再安排追查；若未能限期改善，本會得暫時終止輔導。若情節重大，違規使用農藥且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友善耕作登錄資格。

(4). 基於務實協助農友往有機農業方向發展，稽核小組不限於團體內部成員，亦可邀請受團體信賴的外部人員來會同協助。

(5). 訪查、稽核人員需列冊或聘書讓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稽核管理規範如須修正時，經由理事會研議後修訂，並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